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9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處分人　協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
兼　上一人
代　表　人　黃福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處分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駁回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處分（民國110年6月30日彰檢秀執壬110執緩147字第1109023294號），聲請撤銷原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扣押，均予以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刑事準抗告狀、刑事準抗告狀（補正）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程序事項：

㈠對於檢察官所為關於扣押之處分。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；第1項聲請期間為5日，自為處分之日起算，其為送達者，自送達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

1.聲請人黃福城於民國110年6月17日具狀申請發還扣押物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110年6月30日，以彰檢秀執壬110執緩147字第1109023294號函覆聲請人黃福城不予發還處分，雖然上開發還扣案物之聲請狀之聲

請人、具狀人欄位，並未有聲請人協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協昇公司）之記載，但聲請人黃福城為協昇公司之代表人，在該案之偵查中，亦係聲請人黃福城同意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扣押協昇公司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不動產，從上開聲請狀之內容可知，協昇公司亦有請求檢察官發還扣押物之意，而檢察官在上開函文中，業已否准本案聲請人黃福城、協昇公司撤銷扣押之申請，若形式上認為，當時協昇公司並未要求檢察官發還扣押物，非受處分人，本案關於協昇公司之聲請應予駁回，聲請人協昇公司之後必須再具狀請求檢察官發還，若不服，再另向本院提起準狀告，徒增訴訟勞費，對於協昇公司、整體訴訟資源，並無任何實益，故本院從實質上予以認定協昇公司仍屬本案之受處分人。

2.執行檢察官上開否准之函文，於110年6月30日發文，執行卷內並無該函文之送達證書，但聲請人黃福城、協昇公司於110年7月7日向本院提出本案聲請狀（協昇公司另以書狀補正本案聲請），書狀中表示係於110年7月2日收受上開函文，此與目前臺灣郵務送達之實情相符，堪認聲請人黃福城、協昇公司所提本案聲請，符合前揭法定期間之規定。

三、實體事項：

㈠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，於有必要時，並自為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4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判決後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

1.聲請人黃福城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該案偵查中為保全將來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，檢察官經聲請人黃福城同意，扣押分屬聲請人（第三人）協昇公司與聲請人黃福城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、建物，而該案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05號判決，認定聲請人黃福城犯污染空氣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該案之參與人宏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：宏昇公司，代表人亦為本案聲請人黃福城）之犯

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6,970元，亦經宣告沒收。嗣經聲請人黃福城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409號判決駁回聲請人黃福城之上訴，並諭知緩刑4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該案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200萬元確定，而宏昇公司撤回上訴，亦已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附表所示之查扣函文附卷可以佐證，至為明確，而堪認定。

2.嗣聲請人黃福城於上開判決確定後，具狀向執行檢察官表示，願將偵查中主動繳回之不法利得（178萬5,440元），轉繳納宏昇公司之不法利得94萬6,970元，而執行檢察官亦表示同意等情，亦有上開案件執行卷附之刑事陳報暨聲請狀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6月30日彰檢秀執壬110執緩147字第1109023294號函可以佐證，亦甚明確。

3.從上開判決情形可知，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是為了擔保該案之犯罪所得沒收、追徵，而上開案件，僅宣告宏昇公司之不法利得沒收，且業已執行完畢，上開判決亦未諭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應予以沒收，依據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發還扣押物，並無再予以扣押之理由。

4.本案執行檢察官不予撤銷扣押之理由，在於：尚有「另案」尚待偵查釐清（110年7月21日彰檢秀執壬110執緩147字第11090025570號函），但扣押為財產權之干預，需符合憲法第2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133條、第133條之1、之2等規定，始得為之，由於本案已經判決確定，附表所示不動產扣押之依據已經消滅，檢察官若有另案偵查之需要，自應另行依法處理，本案扣押之效力，並不當然及於另案，檢察官上開說明，容待商榷。

5.從而，本案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、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/建號	扣押權利範圍（面積：㎡）	登記所有權人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分之1即全部(3565㎡)	協昇公司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門牌: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八路22號)	1分之1即全部(626.62㎡)	協昇公司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門牌: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八路22號)	1分之1即全部(932.85㎡)	協昇公司
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門牌: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八路22號)	1分之1即全部(46.12㎡)	協昇公司
5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5000 分 之 0000(000.81㎡)	黃福城
6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5000 分 之 0000(0000.11㎡)	黃福城
7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5000 分 之 0000(0000.82㎡)	黃福城